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 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分别为侯振富、朱世会、朱世彬、朱刘、刘留、童培云、朱日宏、孙建军。
4. 会议由董事白云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18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朱世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